

土 地

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填寫說明

建築改良物

壹、一般填法

- 一、以毛筆、黑色、藍色墨汁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。
- 二、字體需端正，不得潦草，如有增、刪文字時，應在增、刪處由訂立契約人蓋章，不得使用修正液。
- 三、關於金額之數目字，應以國字大寫填寫，如「壹」「貳」等字樣，其餘得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
- 四、如「土地標示」「建物標示」「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」及「訂立契約人」等欄有空白時，應將空白欄以斜線劃除或註明「以下空白」字樣。如有不敷使用時，可另附清冊，並由訂立契約人在騎縫處蓋章。
- 五、如係他項權利「移轉」而訂立契約者，應將本契約書格式各欄內有關「變更」之文字刪除，如係權利內容「變更」而訂約者，應將有關「移轉」之文字刪除。

貳、各欄填法

- 一、「土地標示」第(1)(2)(3)(4)欄：應照土地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二、「建物標示」第(7)(8)(9)(10)(11)欄：應照建物登記資料所載分別填寫。
- 三、第(5)(12)欄「原設定權利範圍」：應照原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登記資料上所載填寫。
- 四、第(6)(13)欄「原設定權利價值」：應照原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登記資料上所載填寫。
- 五、第(14)欄「權利種類」：如抵押權移轉或變更者，填「抵押權」字樣，以此類推。
- 六、第(15)欄「原權利總價值」：應照原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登記資料上所載填寫。
- 七、第(16)欄「移轉或變更之原因及內容」：應將移轉或變更之「原因」及其「內容」分別填入；「內容」欄以變更原登記事項之約定事項為限。
- 八、第(17)欄「申請登記以外之約定事項」：本契約所約定之事項，於其他各欄內無法填寫者，均填入本欄。
- 九、「訂立契約人」各欄之填法：
 1. 「權利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，後填「義務人」及其「姓名或名稱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。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，「出生年月日」免填。
 2. 如訂立契約人為法人時，應於該法人之次欄加填「法定代表人」及其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。
 3. 先填如訂立契約人為未成年人時，其契約行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允

許，故應於該未成年人之次欄，加填「法定代理人」及其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並「蓋章」，以確定其契約之效力。

十、第(19)(20)(21)(22)「姓名」「出生年月日」「統一編號」「住所」各欄，應照戶籍登記簿、戶口名簿或身分證所載者填寫，如住址有街、路、巷名者，得不填寫鄰。

十一、第(23)欄訂立契約人之印章，應與姓名欄所載者相同。

十二、第(24)欄「立約日期」：填寫訂立契約之年月日。

參、本契約書應於訂立後一個月內檢附有關文件，依法申請移轉或變更登記，以確保產權。逾期申請，則依土地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「...聲請逾期者，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一倍之罰鍰，但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倍。」規定，處以罰鍰。